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文件

内蒙古国际知名品牌培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内品促字〔2016〕6号

关于组织参加全球品牌策划大赛 中国地区选拔赛的函

自治区各高等院校、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6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6〕18号）等文件精神，推动自治区高校在“互联网+”背景下的教学改革创新，加快与

质量品牌相关的人才培养，通过技能竞赛，激发高校学生创新创业激情，展示创新创业成果，培养学生创意创新创业能力，根据《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竞赛规则，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组委会内蒙古秘书处）拟组织全区高校及有关企业参加“全球品牌策划大赛中国地区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
中国商业文化研究会

主办单位：内蒙古品牌促进会

内蒙古国际知名品牌培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承办单位：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支持单位：（香港）营销师公会、台湾行销科学学会、（台湾）中华国际经贸研究学会、新加坡营销协会、全球华人营销联盟

媒体支持：《中国商报》、《中国贸易报》、《中国对外贸易》杂志、《商业经济研究》杂志、《中国品牌》杂志、《中国名牌》杂志、香港《大公报》、新华社、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呼和浩特电视台、今日会展网、内蒙古名牌网、内蒙古新闻网、内蒙古日报、内蒙古商报、内蒙古晨报、北方新报、呼和浩特晚报

二、参赛对象

在校大学生。

三、竞赛组织

在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组委会品牌策划竞赛执委会的指导下，由主办单位组织成立内蒙古地区品牌策划竞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竞赛组委会”），负责内蒙古地区竞赛的统筹工作。竞赛组委会下设秘书处和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创业就业服务中心，负责竞赛的组织和实施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有关专家组成。

各院校可申请相应设立赛区，并成立赛区组委会，负责本赛区的竞赛组织工作。

四、竞赛形式：

竞赛设置本科组和高职组两个组别，基于产学合作模式，采取团体赛形式（每个团队由3—5名选手和1—2名辅导教师组成），参赛团队以“XXX品牌策划工作室”名义参赛。参赛团队应选择真实企业的产品品牌或服务品牌为策划对象撰写品牌策划方案，并需要事先征得相关企业的书面同意。

根据国际惯例及规则，品牌策划方案应遵循《国际商会广告与营销传播实务统一准则（2011年版）》，即 Advertising and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Practice Consolidated ICC Code，准则中文版和英文版，可登陆内蒙古名牌网（www.nmbrand.org）查询下载。

（一）初赛（能力测评）：（由赛区组委会组织进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品牌管理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条件》（SB/T10761-2012），组织参赛学生开展品牌管理职业能力测评活动（测评在 60 分以上的，可自愿申请《品牌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二）复赛（论文评选）：（由赛区组委会组织进行）

以取得《品牌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为基础，组织参赛学生开展品牌科学论文评选活动，根据评选结果，赛区组委会可推荐不超过 5 个参赛队，由竞赛组委会组织有关专家评审，决定最终进入内蒙古地区选拔赛的参赛队。

论文应围绕品牌管理的某一专题进行深入论述，主题明确、重点突出、论点清晰、论据充分，有必要的事实、数据或典型案例，有较强的说服力，有借鉴或推广价值。每篇论文必须包括内容摘要、关键词和参考文献，注明作者单位、姓名、联系方式，字数不少于 5000 字。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将根据论文水平评出一、二、三等奖，由内蒙古品牌促进会颁发优秀论文获奖证书。优秀论文将推荐在有关核心期刊上发表，并集中以光盘形式出版。

（备注：复赛由各高校选出优秀选手进入半决赛，望各高校严格要求，综合考量个人素质、表达能力、应变能力、思维创意等方面，望派出你校最优秀战队，代表你校进入半决赛的角逐之中，为学校争得荣誉）。

（三）半决赛（由竞赛组委会组织进行）

以“内蒙古品牌策划项目展示交流会”的形式举行，包括

展示交流和项目路演等两个环节。其中，展示交流环节由参赛团队自带产品、海报和展架等。项目路演环节将与展示交流环节同步进行，项目路演环节为品牌策划方案陈述（10分钟），语言为中文，最终选出15个参赛队参加决赛。

（三）决赛（由竞赛组委会组织进行）

决赛采取项目路演和现场答辩两个环节，项目路演环节为品牌策划方案陈述（10分钟），现场答辩由有关专家、企业和主持人提问（5分钟），语言为中文，最终选出5个参赛队参加全国总决赛。

（备注：1. 决赛将在内蒙古广播电视台进行全程录播，之后会面向全区播出；2. 决赛现场会有多家知名企业到场进行观战，进入决赛的15支参赛队有直接就业的机会；3. 决赛中的项目路演环节必须是半决赛中项目路演的升级版，需要更加精确，所有细节要尽量涵盖。所选案例要有一定创新特色，选手要有自己的独特见解；4. 全国总决赛由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中国商业文化研究会组织进行，竞赛形式待定；5. 全球总决赛由全球华人营销联盟（GCMF）组织进行，将有来自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英国和澳大利亚优秀参赛队参加。全球总决赛采取品牌策划方案陈述（10分钟）与现场答辩（5分钟）的方式进行，竞赛语言为中文或英文）。

五、赛前培训

为了提高参赛选手的竞赛水平，赛区组委会组织相应的赛前培训，选手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自愿报名参加。

六、表彰奖励

（一）能力测评成绩排名前 100 名的学生，由内蒙古品牌促进会颁发品牌管理职业能力测评活动全区前 100 名名次证书。

（二）能力测评活动组织情况将作为优秀指导教师奖和最佳院校组织奖评审的重要参考指标。

（三）按照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按比例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对进入全国总决赛的团队和个人，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四）内蒙古地区选拔赛前三名的参赛队，颁发冠军、亚军和季军奖杯和荣誉证书，分别给予人民币 3000 元、2000 元和 1000 元的奖励，并组织在国外企业进行考察实习。

（五）本次竞赛活动设立最佳校企合作奖、最佳院校组织奖、优秀辅导教师奖等奖项。

（六）由主办单位以正式发文形式公布上述竞赛结果。

七、工作要求

请各院校接到通知后，结合实际情况，与竞赛组委会秘书处联系，迅速成立本校的竞赛组织领导机构，并按要求积极组织竞赛工作，并主动加强与地方行业协会、商会和有关企业的联系和沟通，争取获得相关企业的案例支持，通过本次竞赛活动促进产学研合作。

八、其他事项

本次竞赛的组织方案以及相关技术文件请登录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官方网站（<http://www.nmbrand.org>）查询下载。

九、联系方式

单 位：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组委会内蒙古秘书处

地 址：呼和浩特市中山路团结巷内蒙古人事培训中心综合楼 305 室

电 话：0471-6924667 传真：0471-6966827

官 网：www.nmbrand.org

电 邮：ibpa@sina.cn

联系人：赵晓丽 手机：18347452441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秘书处

2016年4月15日印发
